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謝淑萍
電話：02-27377567
傳真：02-27377566
電子郵件：sphsieh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000074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100D2001491.PDF，100D2001492.PDF，100D2001493.PDF）

主旨：本會100年度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至100年3月10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，逾期未送達者，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截止收件日期，係指各申請機構將申請案線上彙整送出，備函檢附申請名冊送達本會之日期，各申請人務必依申請機構規定之截止收件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。
- 二、本項計畫係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，每1件申請案由1位學生提出申請，就讀研究所之學生不得申請本項計畫，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須符合規定，始得申請。請貴機構務必先行審核後再送本會。又執行本項研究計畫之學生，不得再支領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大專學生「研究助學金」。
- 三、100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製作申請書(表C801至表C803)及學生歷年成績證明與學生證正反面等需掃描成電子檔上傳，請申請人務必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sc.gov.tw>)首頁「線上申辦登入」處，輸入申請人之帳號及密碼，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畫面，點選「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製作及傳送電子檔(詳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)。
- 四、請貴機構總承辦人務必至本會網站點選「大專院校及



研究機構」項下之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(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)1式2份於規定期限前函送本會，未依規定辦理或線上申請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五、本(100)年度本項計畫之研究期間為自100年7月1日起至101年2月底止，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申請機構、指導教授、學生、經費及執行期限均不得變更。
- 六、檢附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0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(含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)」、「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會計室、資訊小組、綜合處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李羅權

